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35号

申请人：李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答复申请人，请求上级部门监督；
2. 依据法律法规回复申请人，告知处罚结果和举报奖励；
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因此产生的寄件费用。

申请人称：

2023年5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 XX

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蚊香系“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举报公司销售的蚊香无任何厂家信息、无农药登记许可证宣传驱蚊效果，属于“三无”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供了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予以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答复，并未告知申请人如果不服该决定，向哪个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哪个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及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综上，申请人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是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本，更是被申请人基本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不在职能范围内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已按照程序要求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短信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5257150XXXX），反映被举报公司销售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广州市南沙区机

构改革方案》（穗南发〔2019〕1号）、《关于印发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若干问题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南编函〔2019〕1号）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因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OA系统转送给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因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已将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无需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告知如果不服本决定，向哪个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向哪个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无疑是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的主张。如上文所述，申请人的举报事宜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而全国12315平台系统的举报工单处理结果反馈只有立案或不予立案的选项设置，被申请人依法将不具有处理权限的举报事项进行移送时，该工单即在全国12315平台系统反馈将显示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无权，也未对申请人的举报事宜进行实质性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转送申请人的举报给有处理职权的职能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实质权利产生任何影响，故被申请人无需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申请人之后亦可向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举报奖励应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启动举报奖励程序。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举报奖励应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符合规定奖励条件的，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启动举报奖励程序。截至答复之日，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故被申请人不能启动举报奖励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已按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不存在违法行为，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5月2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5257150XXXX）。该举报单主要载明：“信息提供方姓名：李X；联系电话：1805368XXXX；涉及主体信息名称：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涉及客体信息商品/服务名称：蚊香；举报问题类型：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举报内容：本人于5月16日在抖音平台XX百货店购买了20包蚊香，收

到后发现该产品为“三无”产品，没有农药登记及许可证，根据我国对农药产品的相关规定，凡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鼠等有害生物的，都属于农药，必须经过国家授权部门对其进行药效毒性理性实验，保证对人体环境无危害后获得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在外包装展示才能销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还存在着好评返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退一赔三，不足500元按500元计。”

2023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次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不立案告知，载明：“告知内容：不立案。不立案原因：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

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我局已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短信告知你转送情况。”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号1805368XXXX成功发送告知短信，短信内容与不立案告知内容一致。

另查明，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零售等。

再查明，全国12315平台的“核查反馈”项下仅有“是/否立案”选项，无“移送”选项。

2023年7月14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界面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5257150XXXX）、《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转办告知短信发送平台页面截图、全国12315平台操作系统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履行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十五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工单，提出被举报公司销售蚊香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农药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追究被举报公司相应责任并依法给予奖励的诉求，属于涉行政处罚后果的举报事项，依照上述规定，该涉行政处罚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举报转办告

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该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转送情况，依法有据，本府予以支持。鉴于全国12315系统的举报工单处理结果反馈只有“立案”或“不予立案”的选项，故被申请人在将举报事项进行转送时，在全国12315平台选择“不予立案”的选项，将举报转送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妥。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告知其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申请途径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告知时虽未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但申请人已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其依法应享有的救济权利未受减损，故本府对被申请人未在不立案告知中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等内容予以指正。

三、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寄件费用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